

史記

菁華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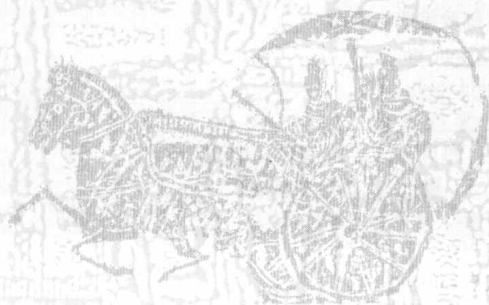
〔西汉〕司马迁 原著 〔清〕姚莘田 选评
王兴康 周旻佳 点校 谷玉 注释



史記

菁華錄

〔西汉〕司马迁 原著 〔清〕姚芾田 选评
王兴康 周旻佳 点校 谷玉 注释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记菁华录/(西汉)司马迁原著;(清)姚苻田选评. 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.5

ISBN 978-7-5325-4658-9

I. 史... II. ①司...②姚... III. ①史记-研究②中国-
古代史-纪传体 IV. K204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19471号

史记菁华录

[西汉]司马迁原著 [清]姚苻田选评

王兴康 周旻佳点校 谷玉注释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发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(1)网址: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www.ewen.cc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印刷四厂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20 印张 13.3 插页 3 字数 319,000

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5,300

ISBN 978-7-5325-4658-9

K·965 定价:28.00元

如发生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前言

《史记菁华录》梓行于清康熙六十年辛丑(一七二一)。选评者署苧田氏,姚姓,据道光四年甲申(一八二四)刊本赵承恩序谓苧田氏为浙江钱塘人,乾、嘉时犹在世。据朱自清在《史记菁华录指导大概》一文中说:“《史记菁华录》是钱塘姚祖恩编的。”所根据的是吴振棫的题跋,可惜并没有作较详的说明,故于他的生卒年月及生平事迹均未能详悉,其著述除了《史记菁华录》之外,还曾评点过《战国策》。从苧田氏的卷首《题辞》和书末评语来看,他从少喜读《史记》,循环讽诵,抉微探幽。在研读过程中,有感于是书意味深长,而当时又没有令人满意的评本可读,于是便设想“抽挹精华,批导竅却”,使《史记》的天工人巧和太史公的苦心孤诣呈露于读者面前。由此可见,《史记菁华录》实际上是经作者精心剪裁又加了评语的中级读本。

苧田氏认为,《史记》在我国历史著作中的崇高地位是无与伦比的:“汇先秦以上百家六艺之菁英,罗汉兴以来创制显庸之大略”,是一部体大思精的巨著;即使就文章论,洵洋玮丽,无奇不备,也堪称典范,所以为“学者断不可不读”之书。

《史记》原文共约五十七万字,分本纪、世家、列传、表、书、志六个门类。苧田氏从中选取了五分之一约十万字加以评点,分为六卷,包括本纪、表、书各三篇,世家九篇,列传三十三篇。在篇章的选定上,传统的《史记》名篇如《项羽本纪》、《留侯世家》、《淮阴侯列传》、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等都被选入。在此基础上,苧田氏又对入选的篇章作了较大的删节,删除的部分一般不注明“中略”字样。也许正由于这种大刀阔斧的删节,当时曾有人劝告说:《史记》乃一家之言,不宜节选品评。但苧田氏认为:第一,节选古文,其来旧矣,

如宋代的真德秀编选《文章正宗》，把《左传》、《国策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中的一篇文章按叙事和议论分列在两个部分；第二，古人为文，即使在精华结聚之处也不免随事敷衍，而经过节选品评，可以掇其精华，略其敷衍，发明作者作文的苦心，便于后人阅读。所以，与其把整部《史记》置于案头，读时不求甚解，还不如把太史公笔下最精采的部分切切实实地读透。根据作者的一己之见，书中所节选者即为《史记》中的“菁华”。

通览全书，亭田氏在节选方面确实达到了“抽挹精华”的目的。他善于把握《史记》各篇的要旨，洞彻其章法布局，刀尺所至，恰到好处。既保持了《史记》瑰奇阔深的固有风格，又因删繁就简而使情节更集中，主线更清晰，人物性格更鲜明。更可贵的是，经过删节后的文字，并无割裂支离之病，而依然脉络贯通、首尾圆融、神气完足。这些，都与评注相辅相成，成为本书最突出的优点。

亭田氏曾说：“评注皆断以鄙意，视他本为最详。”可见，他对自己的评语是非常自负的。事实上，书中精采、独到、简洁的评语确实至今仍能给《史记》的爱好者和研究者以有益的启发。从评语的形式来看，有眉批、夹批和篇末评语三种。眉批和夹批每篇都有，侧重于品评篇章中的字、句、段；篇末评语侧重于品评全篇的总体立意，但并非每篇都有。从评语的内容来看，有章法结构的分析，字法句法的讨论，微言大义的钩稽。其精妙处有时令人拍案叫绝，深服其别具只眼。虽然个别地方也有穿凿附会，故弄玄虚处，但还是可以看出，亭田氏对于史学与古文有相当深厚的造诣。

在众多的《史记》选评本中，《史记菁华录》是最受青睐的一部。解放前，高中以至大专院校很多以此书作为《史记》的读本，可见其影响之大。现在重新标点、排印《史记菁华录》，它既可作为初学《史记》者的入门书，又可作为《史记》研究者的参考书，还可作为一般古典文学爱好者的读本，因此，兼备了“普及”与“提高”的双重特性。

《史记菁华录》问世以来，销行历久不衰，有版本多种，其中以道光甲申扶荔山房藏板暨同治癸酉红杏山房版较胜，现藏上海图书馆。这次整理，评语即取上述版本与通行本互为参稽，正文以《史记》原文为准，凡有讹夺，径行改正，不另出校记。本书初版于1986年，本次重版为便于阅读，重新设计了版式并增补了简明的注释。本书眉批，原刻本与正文有关内容上下相对，排印中尽量左右对应，并将相关之处标示，以便参照阅读。全书夹批仍附于正文中，以不同字号色彩排印以清眉目。希望这个全新的整理本能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，不逮之处，尚请指正。

整理者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于上海

題 辭

余少好龙门《史记》，循环咀讽，炙辍而味益深长。顾其夥颐奥衍，既不能束之巾笥；又往哲评林，迄无定本。尝欲抽挹菁华，批导窾郤，使其天工人巧，刻削呈露，俾士之欲漱芳润而倾沥液者，澜翻胸次，而龙门之精神眉宇，亦且郁勃翔舞于尺寸之际，良为快事矣！

客有谕于予者曰：“《史记》者，龙门一家言也。而擘摘刺取之，能无剽擷之訾乎？”予曰：“客盖未达乎文章之原者也。古者左史记事，右史记言；言为《尚书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此《史记》之名所由昉也。自左氏因《春秋》之文作内、外传，于是言与事始并著于一篇之中。宋真德秀论次《文章正宗》，特分议论、叙事为两途，实原本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遗意而判厥町畦。故其录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书，一篇之文，有割其事于此而缀其言于彼者。盖《文选》以下，别无荟萃古文，有之，自德秀始，而其法已然。且左氏用编年之法，每自为一篇以尽一事之本末。至杜元凯始分《经》之年与《传》之年相符。后世记诵之学亦各取其一节之精妙，而命之曰篇，其来旧矣。顾独于《史记》而疑之乎？盖古人之读书也，既知夫三仓、五车之才，选于千万人而不能以一二遇也。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，以有涯随无涯，不亦殆乎？又以为古人比事属辞，事奇则文亦奇；事或纷糅，则文不能无冗蔓。故有精华结聚之处，即不能无随事敷衍之处；掇其菁华而略其敷衍，而后知古人之作文甚苦，而我之读之者乃甚甘也。今夫龙门之文，得于善游，夫人而能言之矣，则当其浮长淮，溯大江，极览夫惊沙逆澜、长风怒号、崩击而横飞者，吾于其书而

掇取之；望云梦之泱泱，睹九嶷之芊绵，苍梧之野，巫山之阳，朝云夕烟，靡曼绰约，吾于其书而掇取之；临广武之墟，历鸿门之坂，访潜龙之巷陌，思霸王之雄图，鹰扬豹变，慷慨悲怀，吾于其文而掇取之；奉使巴、岷，吊蚕丛、鱼凫之疆，扞石栈、天梯之险，萦纡晦窅，巉峭幽深，吾于其文而掇取之；适鲁登夫子之堂，抚琴书，亲杖履，雍容鱼雅，穆如清风，吾于其文而掇取之。若夫后胜未来，前奇已过，于其中间，历荒堤而经破驿，顽山钝水，非其兴会之所属，斯逸而勿登焉。读其文而可以知其游之道如彼，则文之道诚不得不如此也。吾见今之耳傭而目僂者，日置全史于几案之旁，自成童以迄皓首，固有一卷之文。偶值夫钩章棘句，即掩卷不遑卒读者，徒琅琅于管、婴、夷、屈数传，又不得其竅却之所存，犹且号于人曰：‘剽掇之不古也。’其为自欺以欺人，岂不足胡卢一笑哉！”客无以难，遂书其语于简端。

凡《史记》旧文几五十万言，今掇其五之一，评注皆断以鄙意，视他本为最详，约亦数万言。龙门善游，此亦如米海岳七十二芙蓉研山，几案间卧游之逸品也。因目之曰《史记菁华录》云。

康熙辛丑七夕后三日，芋田氏题。

题

辞

目 录

前言	1
题辞	1

卷 一

秦始皇本纪	1
项羽本纪	4
高祖本纪	17
高祖功臣年表	20
秦楚之际月表	22
六国表	24
封禅书	27

卷 二

河渠书	40
平准书	43

越世家	51
陈涉世家	55
外戚世家	58
齐王世家	61
萧相国世家	63
曹相国世家	68
留侯世家	71
陈丞相世家	76

卷 三

绛侯周勃世家	79
伯夷列传	83
老庄申韩列传	86
司马穰苴列传	89
商君列传	92
张仪列传	95
孟子荀卿列传	98
孟尝君列传	102
平原君列传	104
信陵君列传	107
范雎蔡泽列传	114

卷 四

廉颇蔺相如列传	118
屈原贾生列传	123
刺客列传	127
张耳陈馥列传	130
淮阴侯列传	135
韩王信卢绾列传	142
酈生陆贾列传	145
刘敬叔孙通列传	150
季布栾布列传	153

卷 五

张释之冯唐列传	158
扁鹊仓公列传	164
魏其武安侯列传	169
李将军列传	179
匈奴列传	187
卫霍列传	190
司马相如列传	193
淮南列传	196

卷 六

汲郑列传	199
酷吏列传	205
游侠列传	219
货殖列传	224
滑稽列传	228
太史公自序	232

附 录

一、序	赵承恩 237
二、史记菁华录指导大概	朱自清 238

史记菁华录卷一

秦始皇本纪

秦初并天下，令[▶]丞相、御史曰：“（中略）寡人以眇眇之身^①，兴兵诛暴乱，以谦叻作夸诩，辞气峻厉。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服其辜，总前六国罪案，简而伟。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言下已前无古人矣。诸臣只阐明此意耳。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秦初三公之职如此。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看其即将前令敷衍，不更益一语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秦人万古罪案，即万古功案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有致。‘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贵。’古拙可爱。此即《封禅书》悠谬之说也。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‘泰皇’，命为‘制’，令为‘诏’，天子自称曰‘朕’。”[▶]王曰：“去‘泰’，著‘皇’，古劲之极。采上古‘帝’位号，号曰‘皇帝’。他如议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[▶]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，又了一事。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首援太古为说，波澜甚壮。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

◀先儒谓：秦时诏令，杂以吏牒，自是一种文字。然《谶语》之下，汉诏之前，实另具一段精严伟丽光景。此其第一令也，绝大不群。

◀先自定义，复称制以可之也。

◀称制。可奏始于此，实为娟峭。

▶只三十余字。有援引,有跌宕,有断制。

▶为秦计诚非。然千古不能易者,积重之势使然也。

▶纂法最古健,绝去一切枝叶。

▶始皇初令群臣既以为“上古所未有,五帝所不及”,故凡进谏者皆以谤古为本。淳于生独以殷、周为言,宜其如水投石也。全段总以古今为眼目。

焉^①。断得妙。自今已来,除谥法。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,二世、三世至于万世,传之无穷。”意极愚而词极婉。

丞相绾等言:“诸侯初破,燕、齐、荆地远,不为置王,毋以填之。“填”、“镇”古字通用,亦有竟作填义者,更古。请立诸子,唯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群臣,下其议亦始此。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:“周文、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,然后属疏远,凡人臣引议,不援目前所至切者为言,则其议难中。斯得其旨矣。相攻击如仇仇,诸侯更相诛伐,周天子弗能禁止。总只申初令之旨,细味自知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,一统皆为郡县,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,甚足易制。天下无异意,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^②数言利害皆尽。始皇曰: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,以有侯王。赖宗庙,天下初定,又复立国,是树兵也,而求其宁息,岂不难哉!廷尉议是。”始皇语语有盖世之气。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,郡置守、尉、监。官三等。更名民曰“黔首”。大酺^③。以“大酺”收分郡案,下又逐件起。收天下兵,聚之咸阳,销以为钟镮,金人十二,重各千石,置廷宫中。一销兵。一法度衡石丈尺。车同轨。书同文字。二同律。地东至海暨朝鲜,西至临洮、羌中,南至北向户,北据河为塞,并阴山至辽东。三舆地。徙天下豪富、于咸阳十二万户。诸庙及章台、上林皆在渭南。四建京。(下略)

三十四年,(中略)始皇置酒咸阳宫,博士七十人前为寿。仆射周青臣进颂曰:“他时秦地不过千里,赖陛下神灵明圣,平定海内,放逐蛮夷,日月所照,莫不宾服。亦即“初并天下”之令衍出来。以诸侯为郡县,人人自安乐,无战争之患,传之万世。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。”始皇悦。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^④:“臣闻殷、周之王千余岁,封子弟功臣,自为枝辅。今陛下有海内,而子弟为匹夫,卒有田常、六卿之臣,无辅拂,何以相救哉?始皇喜操切,此言非所乐闻。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,非所闻也。痛切而疏宕。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,“重”字妙,有激射。非忠臣。”

始皇下其议。越言亦慧矣。始皇犹知下其议,可不谓犹有君人之度乎?丞相李斯曰:“五帝不相复,三代不相袭,各以治,非其相反,时变异也。引古曲说。今陛下创大业,建

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。且越言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？此段为焚书案，然屡提儒生过失，实为坑儒伏脉。异时诸侯并争，厚招游学。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百姓当家则力农工，士则学习法令辟禁。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诸生罪案已定。其语甚辣，妙在遽住。丞相臣斯昧死言：古者天下散乱，莫之能一，亦从平定一统冒入，有把握。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今，饰虚言以乱实，人善其所私学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人各以其所私学者为善也。长句曲而劲。今皇帝并有天下，别黑白而定一尊。私学而相与非法教，二句皆指“是古非今”者言之。人闻令下，则各以其学议之，人则心非，出则巷议，夸主以为名，异取以为高，率群下以造谤。秦时奏议，凡欲重其罪者，多叠杂而出之，如《逐客》、《谏逐客》诸书皆然。如此弗禁，则主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。钻入操切人心孔。禁之便。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左史记事，右史记言，古制也。两层上指记事之书，下指记言之书，甚明划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弃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知见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前布其令，此详其罪。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。”律外余文，甚周匝，此实后世造律之祖。制曰：“可。”

◀前段专驳淳于，故文势作顿。

◀后段归狱《诗》、《书》，特更端另起。

◀妙在写得纷纷杂杂，便见《诗》、《书》煞甚坏事。

◀拟令要一字无虚设，先秦文不可及如此。

注释 ①眇眇，微小。

②酺，聚饮。特指有命令特许的大聚饮。

项羽本纪

►《本纪》无称字之例。此独称字者。所以别于真帝也。史迁深惜项羽之无成，故特创此格。

►提出项燕、王翦以著秦、项世仇，提出“世为楚将”以著霸楚缘起。

►“每吴中云云”数句，正注明“皆出项梁下”一句也，看“以是知其能”五字自明。古文针路皆如此。

►当教以兵法时固已知其可用，此处“奇”字直有可使南面之想矣。细思自辨。

项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^ㄊ。初起时，年二十四。诸《纪》、《传》无特著初起之年，此独大书之，所以为三年灭秦、五年亡国作张本，正是痛惜之意。其季父项梁，梁父即楚将项燕，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。项氏世世为楚将^ㄊ，封于项，故姓项氏。项籍少时，学书不成，去学剑，又不成。特写两“不成”，一“不肯竟学”。羽之结局，已大概可见。项梁怒之。籍曰：“书足以记名姓而已。剑一人敌，不足学。学万人敌。”语倔强。而说书、剑处又有层折，见剑虽差胜于书，而意犹未厌也。如闻其声。于是项梁乃教籍兵法，籍大喜，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学^①。真英雄气概，在此句。

项梁杀人，与籍避仇于吴中。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。妙用《孟子》“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”句法。每吴中有大繇役及丧^ㄊ，项梁常为主办，名甚雅。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，有心人见奇处。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会稽，渡浙江，梁与籍俱观。籍曰：“彼可取而代也。”蛮得妙，与高祖语互看，两人大局已定于此。梁掩其口，曰：“毋妄言，族矣！”梁以此奇籍^ㄊ。“以此”与前“以是”句应。

籍长八尺余，力能扛鼎，才气过人，史公一生得意此四字，其列籍《本纪》亦坐此。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。顾吴中

子弟紧密。秦二世元年七月，陈涉等起大泽中。其九月，会稽守通“通”字疑守之名，诸解未确。谓梁曰：“江西皆反，此亦天亡秦之时也。吾闻先即制人，后则为人所制。吾欲发兵，使公及桓楚将。”▶守所见亦是，而卒见杀。观其辞气需缓，正与羽之才气相射也。是时桓楚亡在泽中。夹入一句叙事，好笔法。梁曰：“桓楚亡，人莫知其处，独籍知之耳。”趁风起帆，机警之极，势如脱兔。梁乃出，诫籍持剑居外待。梁复入，叙项梁如生龙活虎。与守坐，曰：“请召籍，使受命召桓楚。”守曰：“诺。”梁召籍入。须臾，迅捷。梁眈字法。籍曰②：“可行矣！”于是籍遂拔剑斩守头。如此起局，自然只成群雄事业。项梁持守头，佩其印绶。门下大惊，扰乱，籍所击杀数十百人。一府中皆惴伏，莫敢起▶。以上皆以梁为主，籍为从，故只如此写。梁乃召故所知豪吏，谕以所为起大事，彙括得好。遂举吴中兵。使人收下县，得精兵八千人。二句夹叙法，合所举所收共八千人也。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、候、司马。校尉，将兵者；候，军候，主侦敌；司马，主军政赏罚。有一人不得用，自言于梁，梁曰：“前时某丧，使公主某事，不能办，以此不任用公。”众乃皆伏▶。闲处着笔最妙。

于是梁为会稽守，籍为裨将，徇下县③。先作一结，下文另起一案。广陵人召平于是为陈王徇广陵，未能下。闻陈王败走，秦兵又且至，乃渡江矫陈王命，拜梁为楚王上柱国。曰：“江东已定，急引兵西击秦。”夹叙一事，非《传》中正文也。看其简处则极简，两行中写许多情事，如此作文，方无喧客夺主之患。项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。如椽之笔，与《传》末作章法。

居鄆人范增，年七十▶，素居家，好奇计，往说项梁曰：“陈胜败固当。借陈胜引入，有把握。夫秦灭六国，楚最无罪。自怀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怜之至今，倒“至今怜之”，句法妙。故楚南公曰：‘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也。’谶纬之说。今陈胜首事，遥接“败固当”句。不立楚后而自立，其势不长。今君起江东，楚蜂午之将皆争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将，应起句，有情。为能复立楚之后也。”▶于是项梁然其言，乃求楚怀王孙心民间，为人牧羊，写脚色有关系。立以为楚怀王▶，从民所望也。点破，妙。

◀守既知项梁能，即委之可耳，何为又扯一亡去之桓楚？如其言，事何时就乎？跋前疐后，如此所以卒置其首也。

◀夹叙二项，各各须眉欲活，写生妙手。

◀不特回顾“主办”一段也。古文摹写人处，往往大处不写，写一二小事，转觉神情欲活，此颊上三毫法也，不必谓实有是事。

◀起“范增”三句，字字无浪下。“年七十”与“羽年二十四”自相照应。

◀亚父首计原欲借虚名以立基业耳。东坡谓弑义帝为疑增之本，似太认真。

◀谬以其祖之谥即为其孙之号，非偶然惑众之计而何？

►此段特为怀王用宋义张本，非《项氏传》中正文，而其结构周密，似《国语》文字。

►公、卿二字，古人相尊之通称。卿子，犹公子也；冠，元也；军，戎也；犹元戎之称而名特新美。

►出兵以救赵，而乃以赵委之，以试其锋，岂理也哉！谬甚。

►宋义庸妄，不难一见而决。然是时好奇计之范增为末将，岂有不置一策之理？且项羽历数宋义之失，言言中窾，非羽所及，而其后增又即委贄于羽，故吾尝谓自此以下，皆增之计画也。

项梁起东阿，西北至定陶，再破秦军，项羽等又斩李由，李斯子。益轻秦，有骄色。为梁死案。宋义乃谏项梁曰：“战胜而将骄卒惰者败。宋义语只是寻常见识耳。幸而中，亦不幸而中。卒以此杀其身也。今卒少惰矣，秦兵日益，臣为君畏之。”项梁弗听，乃使宋义使于齐⁴。时田假立为齐王。道遇齐使者高陵君显，曰：“公将见武信君乎？”即项梁。曰：“然。”曰：“臣论武信君军心败。公徐行，语生色。即免死；疾行，则及祸。”秦果悉起兵益章邯，击楚军，大破之定陶，点明定陶，自作章法。项梁死。

初，宋义所遇齐使者高陵君显在楚军，装头长句法。见楚王曰：“宋义论武信君之军必败，居数日，军果败。兵未战而先见败征，此可谓知兵矣。”语甚撇轻，正妙在说得无甚深要。王召宋义与计事而大悦之，怀王殊非妮妮下人者，然此真孟浪之举。因置以为上将军；项羽为鲁公，特插此三字，为后案。为次将；范增为末将。救赵。点出一段大关目。诸别将皆属宋义，号为“卿子冠军”⁴。如后世特置之衔，欲以尊异之。

行至安阳，留四十六日不进。项羽曰：“吾闻秦军围赵王钜鹿。疾引兵渡河，楚击其外，赵应其内，破秦军必矣。”宋义曰：“不然。夫搏牛之蝱，不可以破虬蝨。二语于情事不切，而必引之，活画出宋义头巾气。今秦攻赵，战胜则兵罢，我承其敝；不胜，则我引兵鼓行而西，必举秦矣。故不如先斗秦、赵”⁴。此留而不行之故。夫被坚执锐，义不如公；坐而运策，公不如义。”前引后收，弛弛如见。此辈甚多，胡可胜道？因下令军中曰：“猛如虎，狠如羊，贪如狼，军令亦新甚、韵甚。强不可使者，皆斩之。”暗指项羽，欲以此折其气。乃遣其子宋襄相齐，身送之。一发迂缓。至无盐，饮酒高会⁴。天寒大雨，渲染法。士卒冻饥。项羽曰：“将戮力而攻秦，总提句。久留不行。今岁饥民贫，此就利害上言之。士卒食芋菽，军无见粮，乃饮酒高会，不引兵渡河因赵食，与赵并力攻秦，此就义理上言之。乃曰‘承其敝’。夫以秦之强，攻新造之赵，其势必举赵。于义既不当，于势又无益。赵举而秦强，何敝之承！透健有声。且国兵新破，王坐不安席，又假大义以责之，羽安能及此？扫境内而专属于将军，写出隐恨来。国家安危，在此一举。今不恤士卒

先指飢冻。而徇其私，又帶定送子，周匝之至。非社稷之臣。”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，即其帐中斩宋义头，出令军中曰：“宋义与齐谋反楚，若无送子相齐一着，何以蒙恶声哉？楚王阴令羽诛之。”当是时，诸将皆惛服，莫敢枝梧。皆曰：“首立楚者，将军家也。妙，妙。提出项氏隐衷，偏不附会“楚王阴令”之说，而词又未毕，直画亦画不到。今将军诛乱。”乃相与共立羽为假上将军。使人追宋义子。及之齐，杀之。使桓楚报命于怀王。了宋义事。怀王因使项羽为上将军，写出太阿倒持来。当阳君、蒲将军皆属项羽。以上一大段，总写羽为上将军之案。

项羽已杀卿子冠军，又提。威震楚国，名闻诸侯，乃遣当阳君、蒲将军将卒二万，渡河救钜鹿。先叙一笔。战少利，陈馥馥为赵将。复请兵。项羽乃悉引兵渡河，皆沉船，破釜，烧庐舍，持三日粮，以示士卒必死，无一还心。写羽才气过人。

于是至则围王离，与秦军遇，九战，绝其甬道，大破之。自与后“已破”句应。先写一遍，完事迹。杀苏角，虏王离。涉闲不降楚，自烧杀。当是时，楚兵冠诸侯。诸侯军救钜鹿下者十余壁，又重写一遍，专描战功。莫敢纵兵。及楚击秦，诸将皆从壁上观。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，楚兵呼声动天，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。本助诸侯击秦也，反写诸侯惴恐，加倍写法。于是已破秦军，项羽召见诸侯将，入辕门，无不膝行而前，莫敢仰视。登高而呼，余响犹震。项羽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，诸侯皆属焉。

楚军夜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。行略定秦地。函谷关有兵守关，不得入。又闻沛公已破咸阳，项羽大怒，两“大怒”，有次序。使当阳君等击关。项羽遂入至于戏西。沛公军霸上，未得与项羽相见。沛公左司马曹无伤使人言于项羽曰：小人多事，不知彼与刘、项有何恩怨。“沛公欲王关中，使子婴为相，珍宝尽有之。”语陋得妙。项羽大怒，曰：“旦日，飨士卒，为击破沛公军。”语直捷有势，正与后“许诺”及“默然不应”对锁作章法。当是时，项羽兵四十万，在新丰鸿门。沛公兵十万，在霸上。提清全局，与后对看，他人不解用此笔。范增说项羽曰：“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，好美姬。今入关，财物无所取，妇女无所幸，特

盖立怀王之意，原欲借以就项氏之业，今乃任其用宋义以僨绩，岂所甘哉？苏子谓杀宋义乃疑增之本，未必然也。

◀钜鹿之战，羽所以成伯业也，故史公用全力为他写得精神百倍，万世如睹。

▶“当是时”三字重提起，笔力奇恣；“冠诸侯”略作一锁，下再展开；皆故作奇恣之笔，以出色描画也。

◀羽之大怒，但为某已破咸阳及尽有珍宝。范增之忌，自为其志不在小，此其相去固已远矣。叙得极明划。

▶特下“旦日”二字，为下二“夜”字，二“旦日”字，一“即日”字作引子。古文伏脉之法都如此。